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陳俞綸  
電話：037-559784  
傳真：037-370758  
電子信箱：amentotaxus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銅鑼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字第1110097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1D062048\_111D2031138-01.odt、111D062048\_111D2031139-01.pdf、  
111D062048\_111D2031140-01.odt、111D062048\_111D2031141-0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「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」第八點附表，業經  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111年5月23日以林造字第  
1111740272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  
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11年5月23日林造字第  
1111740272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